



一点点酒和木樨花之必要

冯娟

如果不加班,又碰上运气不错,路上没有堵车的话,我傍晚六点钟左右可以回到家。

换鞋,洗手,打开音乐,进厨房开冰箱,这些动作像一个浑然天成的系列,被我瞬时完成。其实在厨房忙碌时是听不到音乐声的,但我仍然要让音响开着,那若有若无的音乐,像是陪伴,亦像是一个仪式。它们能让空置了一天的家,在一瞬间实现由“空”到“满”的转变。那轻柔和缓的音乐声,拂过桌椅和插在花瓶中的鲜花,在门窗和墙壁上稍做逗留后,又欢快地飘出窗外。

把瘦肉和猪骨头,置于盛有温水的盆中解冻。土豆切成细丝,苋菜在水中浸泡,早上出门前抹了细盐的海鱼,还没有从冰箱的凉意中苏醒。我的双手在有条不紊地忙着这些时,内心沉静,我是很享受这一时刻的。汁液饱满的西红果皮上光滑的触感,切开青碧滚圆的苦瓜,裸露出的绛红色果肉紧连着乳白色的膜瓣,这些具体而实际的事物,毫不客气地将我从浮游的精神世界里拖出,也使我一整日的案牍劳累获得缓解。无论是高

蹈循世者,还是迷醉红尘者,都离不开生活本身,而生活最终要靠一蔬一饭来实现。

日本电影《小森林》中,日子对于女孩来讲就是种稻谷、揉面团、烤面包,酿米酒,做果酱,她通过酷暑严寒中的劳动,一道道复制妈妈做过的菜,在此过程中,她被弃的伤害得到缓解,破碎的心灵得到修复,日常的劳作在这里具备了更深层次的意味。

台湾作家陈雪曾在一篇文章中坦然承认,每日黄昏,闹哄哄的市集是她写长篇时最佳的补给。她每天早晨起床后便开始写作,写至下午三四点左右,完成一天的进度后,便收工去菜市场闲逛。五颜六色的蔬果,南北杂货,包子馒头,各种宽大便宜的衣服,嘈杂热闹声息翻滚的人群,所有这些,皆是人间场景,皆是生活本身。想那困在房间里对着电脑奔涌整日的大脑和身体,在此一刻,应该可以双脚入尘吧。

无意中读到蔡崇达的散文集《皮囊》,被间中的文字和情感惊艳,那对故乡回望中的深情和对自我成长过程中痛与伤的剖析,都句句见骨,动人心魄,合上书页,仍觉心中震慑。父亲的残疾病

痛,母亲的倔强坚强,少年在伤怀哀戚中的挣扎和成长,全靠细碎的生活场景推进和铺陈。命运的大开大合,曲折动荡,在灾难中的苦苦坚守,及至最后的破茧成蝶,生活是支撑所有这些的现场。

很喜欢诗人痖弦的那首《如歌的行程》:

温柔之必要,
肯定之必要
一点点酒和木樨花之必要,
……

散步之必要
遛狗之必要
薄荷茶之必要
……

而既被目为一条河流总得继续流下去的

世界老这样总这样:——
观音在远远的山上
婴粟在婴粟的田里

生活在诗人的笔下,在零碎、片断的动作之外,终是奔向了它的终极之处,无论善恶还是生死,皆有其哲学,我们所能做的,便是顺应生活本身,栖息其间,与其共舞。

麦子熟了

陈政昌

麦子熟了。听说而已
太阳下金黄的麦浪
只在记忆之帘上翻滚
长湖村的土地
早已经移情别恋

青黄不接的岁月
朴实的麦子身上
总落满饥饿的目光
黄昏或者深夜
只要母亲转动起石磨
呻吟的日子
就有了饱满的感觉

如今,麦子是一粒粒痛
扎在心上
我揣摩着她被遗弃的凄凉
怀想那些湮没掉的生活锋芒

咬得菜根香

付桂珍

宋代儒者汪信民说:“人能咬得菜根,则百事可做。”我却觉得咬菜根不苦反乐,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。

其实菜根并非难咬,早些年,一到冬天,家里总会腌一些小菜,最常见的就是芹菜、胡萝卜,再加上豆芽,几种腌到一起。黄亮鲜嫩的豆芽,的确让人赏心悦目,然最先被孩子翻拣出来的却总是那些芹菜根儿。新买来待腌的一大捆芹菜,常常就有一部分是带了根的,接近绿色根部往下很小的一段。洗时也并不丢弃,切段儿一起腌制。腌过的芹菜根儿是白色的,样子有点像百合,咬上去有一种嘎嘣脆的口感,有嚼劲有趣味。

不仅喜欢芹菜的根,一到炒茄子的时候,那些茄子下面的几片毛刺刺的托儿,和茄子尾巴,我们也从不扔掉。一并炒在菜里,而出锅了,最先消灭掉的总是这些蔬菜的边角料儿。因为你也并不曾尝过茄子尾巴,其实炒熟了以后,是别有一种毛茸茸又绵软的口感。

童年的生活里似乎充满了贫穷记忆,说苦却也并不从内心真正觉得苦。只记得上学的时候,手里拿着一根架上刚摘下的最最鲜嫩的黄瓜,一路走着,一路就吃完了。正长身体的阶段,总是感觉到饥饿。放了学,饿得很厉害了,妈妈恰好还没有回家,就直接到菜园里找吃的。架子上鳞次栉比的黄瓜,灯笼似的红透了的西红柿。如果实在没有长熟了的蔬菜,有时候尚未长成的小茄子也被揪下来吃掉了。形容尚小,略有苦涩味道,如今回想起来,却是醇厚的岁月香。后来再没吃过那般香甜的茄子。

香菜的根也是可以吃的。电视某美食节目里,有一次便是拿了香菜根儿做文章。有一道菜,是专门拔了香菜的须根,切掉绿叶,只留白须,配菜来吃,格外香甜。想来,蔬菜根儿,其实也并非完全无用,必须丢弃。就比如说芹菜的叶子,一般是要丢掉的,其实嫩的芹菜叶也还可以剁碎与芹菜茎一起做馅吃。也还可以炒豆腐吃,味道都很不错。至于萝卜缨子,更是早已普遍了的可以焯过水做馅儿的,和五花肉馅搭配起来,无论是做锅贴儿还是包玉米面菜饽饽,都是极好的味道。

咬得菜根,百事可做,是说一个人必须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,坚韧不拔的意志,才能更好地做事情。而对我来说,咬得菜根不过是一种平淡生活的乐趣。

吃那些别人没有吃到的,别人没注意过的,而你发现其乐无穷。这也是人生的另一种境界!



激情壶口

白英 摄

幸福,在那一刻绽放

谢卫

一个周末的下午,我骑着摩托搭载妻子到离家近二十里的小山村兜风,尽情感受春天的气息。

那是一条新修的水泥村道,蜿蜒曲折,并河而生。一路上,树木青翠,流水淙淙,鸟语盈耳,花香沁脾,令人心旷神怡。

在快到目的地的一个转弯处,隐隐约约听到一阵近乎歇斯底里的女孩叫骂声。转过弯来,发现前方不远处两个女人在一辆警车前拉拉扯扯,并伴有混杂难辨的叫闹声。

再往前驶近些,其中的一个似乎察觉到了我们的到来,突然冲我大喊:“老师!历史老师!”行至跟前停下车,才看清楚这女孩是我曾经在一所镇中学工作

时教过的学生,虽然一下子记不起她的名字,但对她的印象很深刻:这女孩的精神有点不正常,初中没读完,学校就将她劝退了。

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,警车上下来一位民警,像是发现了救命稻草似的把我拉到一旁,跟我讲明了事情的原委。原来是民警们在村里调解完一起纠纷准备驾车返回时,这女孩不知是受了什么刺激,便横在路中撒起泼来,硬是不准车辆行驶,还骂骂咧咧个不停,任凭旁人怎样劝说都无济于事,了解她病情的人当然不敢强行拉扯,生怕惹出什么是非。她的母亲也闻讯赶来,但束手无策,只是伤心地跟在女儿旁边干着急。这样,女孩时走时停,警车也是时停时走,已经纠缠了大半个小时。

民警知道我曾经是女孩的老师,试

图让我去劝阻女孩的行为。其实我当时也没半点把握,只能试试看。于是,我走到女孩面前,,微笑地望着她,还未想好怎样劝说,她倒是先声夺人:“老师,我读书时你对我很好,我很喜欢你!”我突然记起来了:自己曾找她谈过一两次心。于是我顺势摸瓜亲和她对她说:“既然你喜欢老师,那你肯不肯帮老师一个忙?”“好!”女孩很干脆。“那请你走开,让这辆警车开走。”“这些人太没素质,我看不惯!”女孩的话毫无来由。沉思了片刻,女孩露出一个夸张的表情说:“好吧,老师,我给你一个面子,让他们走!”说完,女孩就不可理喻地甩起双手,骂骂嚷嚷地走了。

问题就这样简单轻易地解决了,民警们表达谢意后也驾车离去。围观者在一旁钦羡地感叹:还是你们当老师的有魅力啊!这样情况下的学生心里还装着老师,还能够给老师面子,当老师,真有味!

倏地,一束春花在我的心头绽放开来,它的名字就叫“幸福”!